

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：

（1）按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（2）本公司参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的漯河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益质量管理体系采购项目、漯采公开采购-2023-147（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）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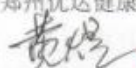
日常质量管理指标统计管理信息平台 1套。

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：

系统实施及培训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优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